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05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成长潜力的坚定信心及对内对外的价值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运营状况、财务状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公司核心管理干部及优秀骨干的积极性和团队精神,携手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822,78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1,645,56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	15,822,785-31,645,569	0.72%-1.44%	25,000-5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实施完毕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九)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
- 特此公告。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5-00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下同)。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的风险。
 -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 3.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
拟回购股份数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价格	15.80元/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 ④为保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5,822,785股-31,645,569股(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2%-1.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鉴于对公司未来成长潜力的坚定信心及对内对外的价值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的运营状况、财务状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期激励机制,激发公司核心管理干部及优秀骨干的积极性和团队精神,携手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822,78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1,645,56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8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万元和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8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822,785股至31,645,569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2%至1.4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5,822,785	0.72	31,645,569	1.4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9,005,268	100	2,183,182,483	99.28	2,167,359,699	98.56
股份总数	2,199,005,268	100	2,199,005,268	100	2,199,005,268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份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 1.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46,507,558,930.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285,242,343.29元。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5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08%、5.38%。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3.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持计划,若后续有增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实施完毕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 特此公告。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2025-003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八期)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授权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不低于10,000万股人民币(A股),不高于20,000万元人民币(A股)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1.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5.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上述议案,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6.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50.00元/股,最低价为30.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507.90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持续披露本次回购的具体进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062 证券简称:深圳华强 编号:2025-007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参与微电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定向减资的方式减少公司所持有的微电子330.75万元的注册资本(以下称为“本次减资”)。预计在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投资收益1,292.86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12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微电子已于2025年1月27日完成了本次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再持有微电子的股权。

特此公告。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10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春节假期景区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春节假期(1月28日至2月4日)景区业务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春节假期(农历除夕至初二,共3天)	同比2024年春节假期(农历初一至初三,共3天)
接待游客(万人次)	79.17	15.35%
营业收入(万元)	4,963.66	14.35%

如按照财务合并口径计算,公司2025年春节假期接待游客79.17万人次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5,自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福强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 ④为保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2,836,307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807,574.92元
实际回购均价	23.66元/股-30.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2.7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5日和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36,307股,占公司总股本457,678,129股的比例为0.62%,购买的最高价为30.70元/股,最低价为23.6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7,837,574.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28076 债券简称:金轮转债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控股”)计划自2024年10月1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6日-2025年2月4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97,296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

近日,公司收到金轮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减持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金轮控股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5日	15.00	2,033,076	0.98
	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25日	14.40	2,369,000	1.12
	合计			4,402,076	2.10

金轮控股在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股份。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交通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哈密伊吾县算力中心项目软硬件设备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编号:0701-244013027N75)”项目投标,并于近日收到对方发交通知书,成交金额合计35,665.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哈密伊吾县算力中心项目软硬件设备及集成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主要服务内容:为新疆哈密伊吾县算力项目提供相关高性能服务器、通用服务器、网络、存储、安全设备及相关集成服务等

招标人: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投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 3.注册地址:新疆哈密伊吾县创业产业园3楼305室
- 4.法定代表人:刘寅利
- 5.股权结构:金开新能算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金开新能智

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21)全资子公司。

金开新能伊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为35,665.26万元,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合同履行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与招标人签署正式合同的工作,项目具体内容最终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